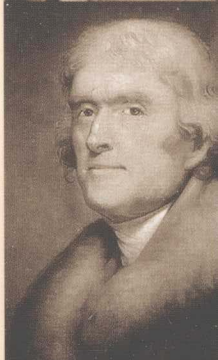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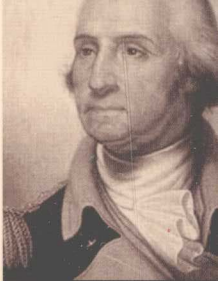


美国宪政 体制研究

MEI GUO XIAN ZHENG TI ZHI YAN JIU

万昌华 万颖 著



齊魯書社

万昌华 万颖 著

MEI GUO XIAN ZHENG TI ZHI YAN JIU

美国宪政 体制研究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宪政体制研究/万昌华 万颖 著. —济南:
齐鲁书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333 - 2460 - 5

I. ①美… II. ①万… III. ①宪法—法制史—研究—美国 IV. ①D971.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4177 号

美国宪政体制研究

万昌华 万颖 著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lss@sdpress.com.cn
印 刷 日照日报印务中心
开 本 880 × 1230/32
印 张 12
插 页 3
字 数 312 千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33 - 2460 - 5
定 价 32.00 元

目 录

引 言 近代以来我国精英对美国宪政体制的 介绍与研究	(1)
一、辛亥革命前我国精英人物向国人介绍美国 宪政体制的有关情况	(1)
二、民国年间我国精英人物向国人介绍美国 宪政体制的有关情况	(4)
三、改革开放以来对美国宪政体制介绍与 研究的有关情况	(11)
第一章 美国宪政体制形成发展的基础 ——美国宪政体制得以确立前提综述	(17)
一、来自母国英国的宪政文化与思想传统	(18)
二、讲究法治的社会基础与人群	(27)
三、就高不就低的高层次社会蓝图设计	(32)
四、警惕军事力量专横的努力	(40)
五、余论	(42)
第二章 殖民地时期的北美地方行政与社会	(45)
一、殖民地时期北美地方行政实行民主与 分权制衡的有关情况	(46)

目 录	二、殖民地时期北美基层社会实行民主自治的 有关情况	(68)
	三、殖民地时期北美社会内人民分层与上层人士 参政的情况	(77)
	四、余论	(91)
	第三章 北美殖民地人民与英国议会间的冲突与斗争 ——独立运动前英国与北美殖民地关系的 进一步考察	(102)
一、北美独立运动前后的英国王权	(104)	
二、独立运动之前英国议会对北美实施的管辖	(107)	
三、殖民地上层人物对英国议会统治权合法性 质疑的有关情况	(115)	
四、关于后来大骂英王是暴君的人原来曾非常希望 英王直接来管理他们的人的有关情况	(121)	
五、余论	(124)	
	第四章 法律人对美国宪政体制确立作出的独特贡献	(129)
	一、法律人在美国宪政制度奠基时期的独特贡献	(132)
	二、法律人在美国宪政制度确立时期的历史性贡献	(145)
	三、余论	(174)
	第五章 华盛顿的贵族品格与爱国精神	(179)
	一、华盛顿生平	(180)

二、贵族品格与爱国精神是华盛顿政治上取得 巨大成功的基础	(188)
三、余论	(203)
第六章 约翰·亚当斯以权力制衡为中心的政府思想	(208)
一、约翰·亚当斯的生平与业绩	(209)
二、约翰·亚当斯权力平衡制约及行政权 单人专任的思想	(219)
三、约翰·亚当斯的历史思想及其他的思想	(228)
四、余论	(232)
第七章 杰斐逊的政府限权、总统轮替与地方自治思想 ...	(234)
一、杰斐逊生平	(234)
二、杰斐逊反对建立强大与集权的中央政府的思想	(239)
三、杰斐逊关于国家最高领导人必须实行轮替的思想 ...	(244)
四、杰斐逊的地方自治思想	(250)
五、余论	(254)
第八章 杰斐逊言论、新闻及出版自由思想的考察	(256)
一、杰斐逊思想自由的主张	(257)
二、杰斐逊执政后身体力行思想自由原则	(263)
三、杰斐逊思想自由观形成原因探析	(270)
四、杰斐逊思想、言论与出版自由思想的 当代发展与意义	(275)

目 录	第九章 汉密尔顿政治、法律与经济思想的考察	(280)
	一、汉密尔顿生平	(280)
	二、汉密尔顿的政治思想	(287)
	三、汉密尔顿的法律思想	(304)
	四、汉密尔顿的经济思想	(310)
	五、余论	(318)
	第十章 麦迪逊在美国宪法政治确立过程中的贡献	(322)
	一、麦迪逊生平	(322)
	二、麦迪逊对制定与通过一七八七年宪法作出的贡献	(327)
	三、麦迪逊对制定和通过《权利法案》作出的贡献	(336)
	四、余论	(343)
	结 语	(345)
▼ .4.	附 录 论英国宪法政治的孕育形成与发展	万昌华(353)
	后 记	(375)

引言

近代以来我国精英对美国宪政体制的介绍与研究

希望中国走出帝国专制政治的旧规,向国人介绍与考察美利坚合众国的宪政体制,是中英鸦片战争之后至今 170 年以来我国各代精英们一直不曾中断的努力。在此过程中,各位精英为了实现文明富强的国家而去“西天取经”的情怀,执着以赴的精神,可以用“可歌可泣”一词来形容。因此,在正式开始这项同类问题的“思想探险”之前,有必要寻找一些精英们的往事作为路标,并略述“英雄往事”,以壮我们的行程。下面就对民国之前、民国期间以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精英人物的有关事迹与思想略作展开。

一、辛亥革命前我国精英人物向国人介绍 美国宪政体制的有关情况

在历史短时段或中时段之内一定社会经济、文化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否,主要是由社会制度所决定。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美国经济学家道格拉斯·诺斯的路径依赖理论,实际上就是讲的这个问题。具体到美国的宪政体制及其与国家富强和社会文明关系的问题,则早在 1842 年,我国就有魏源对国人进行了介绍,并给予指出。他在《中英南京条约》订立后不久整理成书的《海国图志》中向国人介绍说,美国全国“公举一大酋总摄之,非惟不世及,且不四载即受代,一变古今官家之局……议事听讼,选官举贤,皆

自下始，众可可之，众否否之，众好好之，众恶恶之，三占从二，舍独徇同”；“数百年来，育奈士迭遂成富强之国，足见国家之勃起，全由士民之勤奋，故虽不立国王，仅设总领，而国政操之，舆论所言必施行，有害必上闻，事简政速，令行禁止，与贤辟所治无异，此又变封建郡县官家之局，而自成世界者”。此外，魏源在《海国图志》中还美国的国家领导人实行选举给予了高度评价：“墨利加洲之以部落共和国代君长，其章程可垂奕世而无弊。”

我国近代第二次较系统向国人介绍美国宪政体制的人物是徐继畲。徐继畲与魏源一样，也是大清国的官僚。二者所不同的是：魏源只当过小官，曾任内阁中书，鸦片战争爆发之前受江苏布政使贺长龄之聘辑《皇朝经世文编》；而徐继畲不但学问做得很好，而且还当过清朝的大官，当过封疆大吏。徐继畲先是做福建布政使，布政使相当于现在的省长；1846年又授广西巡抚；后又改福建巡抚兼署闽浙总督。我们讲此事是意在说明，有时候，统治阶级内部的人由于所处地位的关系，他们对事情看得比一般老百姓要清楚。

徐继畲一开始是著《瀛寰考略》介绍欧美各国的地理与文物典章制度，1848年最后定稿时改书名为《瀛寰志略》。他在对美国宪政体制介绍时是这样讲的：

华盛顿既得米利坚之地，与众议曰：得国而传子孙，是私也，牧民之任，宜择有德者为之。分其地为二十六部，每部以正统领一、副统领一；以四年为任满，集部众议之，众皆曰贤，则再留四年（八年之后，不准再留），否则推其副者为正，副或不协人望，则别行推择。乡邑之长，各以所推书姓名投匭中，毕则启匭，视所推独多者立之，或官吏，或庶民，不拘资格。退位之统领，依然与齐民齿，无所异也。二十六部正统领之中，又推一总统领，居于京城，专主会盟、战伐之事，各部皆听命。

其推择之法,与推择各部统领同,亦以四年为任满,再任则八年。

另外,该书还对华盛顿在美国宪政体制建立过程中的独特历史贡献,作了较详细的介绍并给予了高度评价:“华盛顿,异人也,起事勇于胜、广,割据雄于曹、刘,既已提三尺剑,开疆万里,乃不僭位号,不传子孙,而创为推举之法,几于天下为公,赳赳乎三代之遗意。其治国崇让善俗,不尚武功,亦迥与诸国异,……呜呼,可不谓人杰矣哉!”“不设王侯之号,不循世及之规,公器付之公论,创古今未有之局,一何奇也。泰西古今人物,能不以华盛顿为称首哉!”

徐继畲以上所介绍的美国建国后实行总统选举;总统有任期限制与届次限制;总统的权力主要在对外结盟与战伐上。在认识上与魏源相比,有比较大的进步;又由于其曾高度评价了华盛顿,因此在《瀛寰志略》一书问世后 19 年的 1867 年,美国即将离任的驻华公使蒲安臣,代表美国政府把一幅华盛顿的肖像赠送于他。当时的中国政府特地为此举行了接赠仪式,徐继畲在答辞中进一步评价华盛顿说:华盛顿“对人类来说,已成为楷模和向导,而他的业绩便成为联系古代圣贤和后代人们之间的一种纽带”^①。

《瀛寰志略》一书当时在中国读书人中间产生的影响较大。比如,在民国时期徐世昌的内阁中担任过教育总长的张一麟后来曾回忆说:“余年方十六岁,得五台徐松庵先生《瀛寰志略》,读至华盛顿故事,辄为心醉,自忖民主政体安得及吾身而亲见之。”张一麟生于 1867 年,是江苏吴县人,他 16 岁时是西历 1883 年,由此可以得知,《瀛寰志略》当时的影响在地域上比较广泛,在时间上也是历久的。

^① 更多详情可参见万昌华《中国行政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7~148 页。

此外,辛亥革命前这段历史时期内的早期维新思想家们,或力主在中国实行君主立宪的戊戌维新时期思想家与学者中,在向国人介绍西方宪政制度时,所用的“泰西”或“西国”等概念中也是把美国包括在内的。比如,于1878年起出任大清国驻英国公使的曾纪泽,曾在日记中记述道:“英之名城,皆有城主,能赏罚城中之民,犹美、法等国公举伯理玺天德(即英文 President,‘总统’之意)以治其国。”^①黄遵宪则在1887年写成的《日本国志》中写道:“尝考(日本)其国俗,无一事不立会,无一人不结党,此亦一党,彼亦一党,则又树其联合之力相激而相争。若英之守旧党、改进党,美之和众党、民主党,力之最大争之最甚者也。”^②在以上所引曾纪泽与黄遵宪等人的话语中,他们既涉及了美国的总统选举制,又涉及了美国的政党政治。

二、民国年间我国精英人物向国人介绍 美国宪政体制的有关情况

·4· 民国时期是美国经济与生活方式对中国产生重要影响的时期。在该时期里,美国由于科技文化的发达与国力的大大增强,其对我国的经济与生活层面文化的影响,最终超过了英、法。同时,美国发达的宪政与政府制度层面的有关文化,也是该时期内我国精英人物竭力向国人介绍的对象。其中,最有成绩的有胡适、罗隆基与费孝通诸人。

粗略统计,胡适自上世纪20年代至1949年共发表有关宪政的政论20余篇,其中直接涉及美国有关内容的有《我们什么时候才

① 《曾纪泽选集·日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36页。

② 黄遵宪:《日本国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394页。

可有宪法？——对于建国大纲的疑问》、《再谈谈宪政》、《中国无独裁的必要与可能》、《再论建国与专制》、《答丁在君先生论民主与独裁》、《自由主义》、《我们走哪条路？》等文章，总共有 10 处之多，主要涉及了美国宪政实行所需的社会发展水平、美国总统的权限、美国人对政党政治的看法以及美国政治家有关不能搞欺骗政治的论述等。

我们都知道胡适关于宪政的一个最重要的观点，是宪政实行并不需要多高的社会发展水平与知识人群，关键是实行不实行问题。该观点，胡适上世纪 30 年代曾不厌其烦地在其文章中向人们谈起。在谈该问题时，胡适总是讲，这是他在美国的亲身体验。比如他在《再谈谈宪政》一文中写道，“宪政随时随地都可以开始”；“观察近几十年的世界政治，感觉到民主宪政只是一种幼稚园的政治制度，最适宜于训练一个缺乏政治经验的民族。……民主政治的好处在于不甚需要出类拔萃的人才；在于可以逐渐推广政权，有伸缩的余地；在于‘集思广益’，使许多阿斗把他们的平凡常识凑起来也可以勉强对付；在于给多数平庸的人有个参加政治的机会，可以训练他们爱护自己的权利”。对于自己以上的观点，胡适接着写道：

上文说的僻见并不是笑话，乃是我在美国七年细心观察民主宪政实地施行的结论。我也曾学政治理论和制度，我的运气最好，我最得力的政治学先生是曾在 Ohio 做过多年实际政治改革的 Samuel P. Orth。例如他教我们“政党论”，从不用书本子；那年正当一九一二的大选年，他教我们每人每天看三个大党（那年是罗斯福组织了进步党）的三种代表报纸，每周做报告；并且每人必须参加各党的竞选演说会场；此外，我们每人必须搜集四十八邦的“选举舞弊法”，作比较的分析。我受了他的两年训练，至今看不起那些从教科书里学政治的人们。

我对于民主宪政的始终信仰拥护，完全是因为我曾实地观察这种政治的施行，从实地观察上觉悟到这种政治并不是高不可及的理想制度，不过是一种有伸缩余地，可以逐渐改进、逐渐推广政权的政治常识。^①

胡适《再谈谈宪政》一文写于1937年。此前，他曾在写于1935年的《中国无独裁的必要与可能》一文中谈过民主政治是“很幼稚的政治”，并不需要过高的知识。胡适在后一文章《中国无独裁的必要与可能》中写道：“试看美国的民主政治，哪一方面不是很幼稚的政治？直到最近一年半之中，才有所谓‘智囊团’的政治出现于美国，这正是因为平时的民主政治并不需要特殊的专家技术，而到了近年的非常大危机，国会授权给总统，让他试行新式的独裁，这时候大家才感觉到‘智囊团’的需要了。英美都是民主政治的发祥地，而专家的政治（智囊团的政治）却直到最近期才发生，这正可证明民主政治是幼稚的，而需要最高等的专门技术的现代独裁乃真是最高等的研究科政治。”与前一文章同样，胡适在该文章中也说自己的上述看法来自于其在美国的亲身经历：“民主政治只要有选举资格的选人能好好的使用他们的公权：这种训练是不难的（我在美国观察过两次大选举，许多次地方选举，看见许多知识程度很低的公民都能运用他们的选举权）。”^②

在也是写于1935年的《再论建国与专制》一文中，胡适除继续强调其民主政治是一种幼稚的政治制度之外，主要还讲到了：第一，美国罗斯福新政时期总统的权力也不是无限的；第二，民主政治并不一定必须是“出类拔萃的人才”来掌权。胡适在该文章的一

① 胡适：《再谈谈宪政》，刘军宁主编《北大传统与近代中国》（文集），中国人事出版社1998年版，第172~173页。

② 胡适：《中国无独裁的必要与可能》，刘军宁主编《北大传统与近代中国》（文集），中国人事出版社1998年版，第229~230页。

处中写道：“最近美国总统的独裁，是由国会暂时授予总统特权，其期限有定，其权力也有限制。”他在另一处写道：“（柏来士 Bryce 的‘美洲的民主’曾历数美国大总统之中很少第一流英才，但他不会想到英国的政治领袖也不能比同时别种职业里的人才：即如名震一世的格兰斯顿如何可比他同时的流辈如赫胥黎等人？）有许多幼稚民族很早就有民主政治，正不足奇怪。民主政治的好处在于不甚需要出类拔萃的人才；在于可以逐渐推广政权，有伸缩的余地；在于‘集思广益’，使许多阿斗把他们的平凡常识凑起来也可以勉强对付；在于给多数平庸的人有个参加政治的机会，可以训练他们爱护自己的权利。总而言之，民主政治是常识的政治。”^①

罗隆基与胡适一样，也是早年留学美国，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获得了哲学博士之后回国的；也是在 1949 年之前向国人介绍美国宪政体制的有关情况与对美国宪政体制进行研究的。

罗隆基有关方面的最重要的论文有《论人权》、《我们要怎样的政治制度》、《什么是法治》等。其中《论人权》写于 1929 年，《我们要怎样的政治制度》写于 1930 年，《什么是法治》发表于 1931 年。在以上诸文章中，罗隆基几乎都论及或介绍了美国的宪政体制。

在提及的罗隆基以上诸政论名篇中，《什么是法治》一文对美国宪政的介绍最多。罗隆基在其中写道：“美国宪法上有‘法律的正当手续’（Due process of law）一名词，这是美国人民身体、财产及一切自由上最大的保障，是美国法治的基础。‘法律的正当手续’这名词的功用，就在限制政府官吏，在人民的权利上，一切越职、侵权、专横、独裁的行动。”“美国法治特点，不全在成文宪法承认人民权利那些原则，美国政治家在施行原则那些细节上的设备是同样

^① 胡适：《再论建国与专制》，刘军宁主编《北大传统与近代中国》（文集），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39、241～242 页。

的重要。”对于人民拥有评论法律的权利、可以对法律进行批评，罗隆基在该文章中拿美国宪政的实例作说明：“法律本来不是绝对完美的东西。有议论才可修正；有批评才有进步。议论批评，自然包括是非长短的意见。然议论法律与违犯法律，纯然两事。……美国在一七八七年通过联邦宪法。费城 Philadelphia 散会后，宪法的优劣成为当时政论家争论的焦点。像亨利 Patrick Henry 和亚当斯 Samuel Adams 这几个人是非难攻击宪法的领袖，他们确实是‘诋毁宪法’的。试问，‘诋毁宪法’是他们的罪恶吗？我们再举个近点的例子罢。美国宪法第十八条关于禁酒的修正案。从一九一九年到现在，哪一天不在被攻击，被指责，被骂中。‘诋毁宪法’的文字，遍地皆是；‘诋毁宪法’的人民，成千成万。试问，攻击禁酒案是犯法吗？”^①此外，在该文章中，为表明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言论自由权，罗隆基还大段引用了汉密尔顿在《联邦党人文集》第一篇中关于“不分青红皂白，随便将哪一路人的反对（仅仅因为他们所处地位会使他们可疑）都归结于利益或野心，不是实事求是的。天地公道，我们必须承认，即使那样的人也会为正当目的所驱使。无庸置疑，对于已经表示或今后可能表示的反对，大多数的出发点即使不值得敬佩，至少也无可厚非，这是先入为主的嫉妒和恐惧所造成的正常的思想错误。……在政治上，如同在宗教上一样，要想用火与剑迫使人们改宗，是同样荒谬的”那段话。^②

罗隆基在《论人权》一文第五部分《人权的时间性与空间性》中写道：“进之，美国革命的口号是自由，平等，和幸福的自由追求。”

① 罗隆基：《什么是法治》，刘军宁主编《北大传统与近代中国》（文集），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05 ~ 206、211 ~ 212 页。

② 罗隆基：《什么是法治》，刘军宁主编《北大传统与近代中国》（文集），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14 页。需要说明的是，罗隆基文章中当年这段话的翻译有些不准确，这里引用的是程逢如等中译本中的译文。

在第六部分《我们要的人权是什么》中写道：“‘国家不是、并且它的性质亦绝对不能为个人或家庭的私产。他是全民供给的团体，应是全民的产业。虽然他已经被用武力及阴谋篡夺而成为嗣袭的东西，篡夺并不能变换一切物件的所有权。’这是 Thomas Paine 在他的《常识和人权》里一段话。”^①潘恩(Thomas Paine)是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著名政论家、著名民主主义者，对美国宪政体制的奠基有着重要影响。

费孝通与胡适先生和罗隆基不同，他是留英国的学者，当年在英国伦敦经济政治学院获得的博士学位。他关于美国的书写过三本，一本是《初访美国》，1945年出版；一本是《美国人的性格》，1947年出版；另一本是《访美掠影》，1980年由三联书店出版。前两本是1949年之前由生活书店出版的。虽然费孝通在1949年之后又写过有关美国的东西，但他对美国宪政的介绍却是在1949年之前。费孝通1949年之前写的两本书中又以《初访美国》一书对美国宪政的介绍最多；其另一本书《美国人的性格》，只是涉及了美国与宪政有关的社会文化与阶级结构等内容。

费孝通《初访美国》一书主要由其在美国访学时写的16篇观后感组成。据他自己后来的介绍，成书的过程是这样：1942年美国向我国10所大学发出邀请，要每所大学派一名教授去美国访问。他是受云南大学的派遣于1943年夏天赴美的，在那里呆了一年。其间到美国各地观光，将得来的印象、感想与有关知识综合写成了这些篇章。这些文章曾随感随写，随写随寄，最初发表在云南大学学生办的一份报纸《生活导报》上。费孝通返国后，将这些文章结集成书，最初由美国新闻处出版，生活书店1945年的出版是

^① 罗隆基：《论人权》，刘军宁主编《北大传统与近代中国》（文集），中国人事出版社1998年版，第155页。

重版。

虽然是观光随笔的形式,但费孝通《初访美国》一书对美国宪政体制的把握与介绍却是相当的独到与深邃。比如,他在《自由之邦的传统》一篇中写道,美国的民主主要是“拓殖时代养成的精神。……他们厌恶人事的复杂……不喜别人干涉的结果,对于政治尤其是权力,不但不爱好,而且憎恨”;“在美国孩子中流行着一种游戏叫‘作弄警察’。有一个孩子装作警察,其他的人就千方百计地取笑他,给他当上,尽恶作剧的能事。……这些民间的游戏和笑话,反映出他们对于权力和干涉的厌恶”^①。费孝通在该篇中进一步写道:“若是早年没有土人的捣乱,我怀疑美国人会不会接受一个比乡镇更大的政府。”“厌恶权力和干涉实是美国的传统精神。在大的地方就表现在他们‘层层钳制’的政府组织。制定宪法的人简直把政府里的人都看成是坏东西。他们决不让总统自由使用政权,国会的钳制不够,还要给法官以否认总统命令或国会法律的最高权力。他们的政治哲学是‘最好的政府是最不管事的政府’。”美国人认为:“若是权力本身侵犯了个人的权利(不但生命和自由,而且个人认为追求幸福的正当行为),人民就可以推翻这权力。在这种政治哲学之下,不要说做总统,就是做警察自然成了一件不易讨人好的职务了。”^②

另外,费孝通在此书《幸福单车的脱节》一篇中尽管立场有些拿捏不住,用了“在经济帝国的独裁下”这样的“赶风潮”的句子,但他对“美国宪法里的民主精神”的解说却十分正确。他在该篇中写道:“美国的宪法里的民主精神是采取经济自由主义的解释。”又说:

经济自由主义是什么呢?……(一)理想的社会秩序是发

^① ^② 费孝通:《美国与美国人》,三联书店 1985 年版,第 27~28、28~29 页。